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车间提升门安装改造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青岛重工车间提升门安装改造项目

1. **招标内容**

1、我公司计划对工业提升门改造及维修配件的单价进行集中招标。本次招标数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将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维修/更换数量进行按实结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地点**

1、项目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各车间。

**四、投标说明**

**1、投标条件**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壹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或上述信息已被移除。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要求有1项以上同类业绩证明，每类业绩不低于10万元，各原则上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8）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9）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0）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12）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13）投标人须负责提供合理的便于运输的包装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14）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5）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6）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报价**

（1）本次招投标为公开招标，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评标流程以及规则详细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合理报价。

1. 所有的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请务必报含税价和不含税价并写明税率）。

**3、付款方式：**

3.1半年期承兑汇票。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提供全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挂账后次月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

（2）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备件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设备备件质量保证期满后，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4、交货期**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如因发包方生产任务、场地清理等原因不适合施工的，可根据发包方要求适当延期施工，施工现场应设置隔离柱、警戒线等防护措施。

**5、质保期**

5.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2年，投标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设备质量进行保修，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均由投标方负责。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通知，投标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5.2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投标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质保期之内，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之外，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五、议程安排**

1、发标时间：2025年7月8日

2、发布招标方式

中国重汽官网→新闻中心→通知公告栏公布

注意：此渠道为官方唯一发布渠道，切勿相信其他来源的信息。

3、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7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逾期不受理

答疑方式：电话、书面或微信

联 系 人：刘胤

电 话：13210242526（微信同号）

4、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逾期不受理。

报名方式：将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回执发至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

联 系 人：刘胤

电 话：13210242526（微信同号）

5、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 9：00，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6、投标地点：青岛重工办公楼第二会议室，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 址：青岛高新区锦荣路369号

电 话：0532-849622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电子版投标文件共四部分构成，组成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2）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正、副本密封在一起，正本在最上，单独密封。

（3）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正、副本密封在一起，正本在最上，单独密封。

（4）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及word格式各一份，），单独密封；（USB接口存储设备不退还）

注1：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需包含以下内容。

注2：以下需（可）提供的招标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1资格证明文件包含：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信用中国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回执截图；
5. 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

2.2商务部分文件包含：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明细价格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明细表；

（6）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及优惠条件说明；

（7）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3技术部分文件包含：

为提高评标效率，请投标人按照技术部分所列的资料清单内容及顺序编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可能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设备质量承诺函；

（3）服务承诺函

（4）施工流程方案：方案的合理性、实施的安全性、配置的合理性；

（5）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要求有1项以上同类业绩证明，每类业绩不低于10万元，各原则上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6）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7）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本的澄清/答疑/修改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及优惠条件说明。

**3、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3.2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附件格式9》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包括：全部（全新）消耗物品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人工费、验收、服务费、资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2投标人要按投标规格名称、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4.3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分解报价表（分解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4.4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4.5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6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根据单价修正总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7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4.8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文件签署**

5.1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式中，标注有盖公章、签字之处，应有投标人的盖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

5.3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

5.4签字须使用黑色或蓝色不可退色签字笔。

注：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报名参与本项目的同时，应提供5000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到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保证金提交后，请报名时提供转账依据。

6.2招标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2338 1295 37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6.3投标保证金形式

(一)该银行账户只接受电汇**（备注“车间提升门安装改造项目”）**。

(二)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人内部完成中标人评审并确认最终中标人后在次月予以原路返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截至开标前2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2）投标人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3）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4）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5）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7、投标有效期**

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文件递交

**8、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8.1投标文件（此处不含投标保证金）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8.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招标人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签收**

9.1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9.2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按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0.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

10.3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三、开标与评标**

**11、开标**

11.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

11.2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人邀请各投标人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3开标程序

（1）投标人、专家组人员签到。

（2）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宣读评标纪律，并确认。

（4）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5）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拆启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核验，再拆启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开标一览表暂时不拆启，由招标人指定专人保管。

（6）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商务标评阶段的投标方。

（7）根据技术标评审结果，通知未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的投标方离场，商务投标书不可带走。经进入商务标的投标方对投标一览表、商务标书密封性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单位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无误后进行商务标的评标，招标专家组可与投标方进行多次商务谈判。

（8）根据技术标及商务标综合得分，形成专家意见汇总，确定投标人排序及入围方。

（9）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确定中标人。

（10）投标前请各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充分准备，投标单位已默认认可上述开标、评标过程，无异议。招标人无义务对未入围投标方及未中标方做任何解释。

（11）开标结束后，招标方仍可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1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指标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招标方和评委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将要求投标人述标或对投标文件中某些内容做出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11.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权拒绝其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而未盖章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的；

（8）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0）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1）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他恶意串通投标的；有损害招标方和用户利益的规定的。

**12、评标**

12.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2.2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3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投标人的社会信誉好，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形成推荐中标人。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100分) | 满分 |
| 技术部分  （30分） | 综合技术性能参数 | 综合技术性能参数  根据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各项技术参数及综合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符合及响应程度，分为优秀、符合、基本满足三个等级（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且有重大偏差的此项得0分），分别酌情赋分，其中：  优秀得14-17分；  符合得7-13分；  基本满足得1-6分。 | 17 |
| 业绩 |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相似的成功业绩（单个合同额不低于10万元），以合同原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每个合同加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 3 |
| 供货周期 | 能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或生产制造及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有详细的确保满足供货期基本要求或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交货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1-5分；  无上述内容不得分。 | 5 |
| 质保期及  售后服务 | 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得当，体系完整，项目所在地有相应的的专业售后服务能力酌情得1-5分；  无上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商务部分（70分） | 价格 | 根据货物明细的预估量核算出总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70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分。 | 70 |
|  | 合计 | | 100 |

注1：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注2：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1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响应招标文件或无效投标处理：**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货物、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的；

（7）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6）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形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他恶意串通投标的；有损害招标方和用户利益的规定的，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9）违反法律法规对招投标其他要求、规定的。

**四、中标和合同**

**13、定标**

13.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被确定为中标人。

13.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合理或所有投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方要求时，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也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3.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发生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5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方不做未中标解释。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13.6通过对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审查确定中标人：

（1）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所报货物与服务的产品性能及性价比、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技术状况、生产方案、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交付时间、投标人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或了解。

（2）最终审查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3）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或考察。

**14、招标人权利**

（1）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在保证采购装备、设备、货物、服务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有变更数量的权利。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5、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目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6、中标通知**

16.1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人管理流程签订合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过期视为放弃中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6.3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招标方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及今后3年内的投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7、签订合同**

17.1.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7.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中标候选单位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7.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6）投标人串通投标；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施工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工程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如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按照规定提出废标要求时，本次招标作废，同时终止招标的相关内容。

**五、相关费用**

**18、本项目招标无相关费用**

**六、解释权**

**19、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七、****投标费用**

**20、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费用。

**八、其他**

**21、合同价款的其他约束**

21.1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21.2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21.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问询，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21.4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备注：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和要求**

**一、货物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门板材质/品牌 | 单价 | 预估量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1 | 快速堆积门 | 软质PVC材料快速堆积门 |  | 3门\*20㎡ |  |  |
| 2 | 工业提升门 | 硬质提升门 |  | 12门\*25㎡ |  |  |
| 3 | 工业卷帘门 | 铝合金材质 |  | 2门\*20㎡ |  |  |
| 4 | 提升门电机 | 品牌：先锋 |  | 5个 |  |  |
| 5 | 扭簧 |  |  | 5对 |  |  |
| 6 | 控制器 |  |  | 5个 |  |  |
| 8 | 双面人车分流雷达 |  |  | 2对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①投标方必须实际到现场勘察，并进行合理报价。 如因对现场情况了解、考虑不周造成的投标风险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次招标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本次招标单价，据实际维修数量结算。

③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须负责拆除原有的门，拆除后的旧门及其附件按招标方要求放置指定位置，归招标方所有。

**二、技术要求**

**1、快速堆积门技术要求**

1.1 具备快速开启且具有很高抗风能力，具有很高的可靠性、 实用性、易操作性及低廉的维修费用等特性，提供安装后两年全面保修服务。控制系统采用工业运动控制领域尖端伺服技术，确保在应用中每年无故障动作达 15 万次以上 。

1.2 产品主要用于车间物流门，要求产品节能、环保、运行平稳、安全，便于保养清洁、易更换、易维护，满足抗风、防虫、防尘、 节能等多种要求。

1.3 技术参数

**控制系统：**采用专用控制系统，要求：调试方便、定位精准、信息反馈速度快，必须配有应急手动开启机构；发生停电或设备故障时，可启用手动开启功能。

**速度：**开启速度，0.8m/s~2m/s，可调。 关闭速度不低于 0.6M/S，可调。

**门帘材料：**优质 PVC 帘布， 帘布厚度≥0.8mm，性能稳定温度范围﹣30℃～+70℃，抗拉强度经向：4000N/5cm、纬向：4000N/5cm， 撕裂强度 500N，剥离强度 110N/5cm。 PVC耐火等级为B1级。

**轨道材料：**轨道采用 2.0mm 镀锌钢板，机械一次性折弯成型。

**密封性能：**堆积门门帘采取折叠式上提的方式，门体底部装备弹性的PVC基布，门柱两侧装备密封毛刷，具有透明视窗。

**抗风能力：**门帘结构每 500mm 左右一根铝合金抗风肋条，满足正常防风要求。

**安全性能：**具备保护功能，快速门下方有物体，使门保持开启状态；当门体下降时，若下方有物体通过，门体会开启到最开位，待下方无障碍物时再延时下降。

**手动功能：**停电或故障情况下应可手动将门打开。

**控制箱：**须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控制箱内电气元件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具备雷达开启功能。

**电源要求：**220V/ 13A/单相/50HZ/ 绝缘保护 Ip55 即使在恶劣环境下使用亦能防水防尘，招标方提供电源接线处，投标方负责按规范接线。

**驱动系统：**采用伺服快速门专用高速电机，电机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二级能效或以上的伺服电机，能在范围内自由调节升降速度。

**开关方式：**配备双面带急停开关的按钮盒，并附双面雷达感应开启，雷达感应与手动控制可自由切换。

1. **工业提升门技术要求**

**门板材质：**采用工业抗风门板。门板厚度50mm抗风门板，门板双表面采用0.4mm厚优质彩色钢板，确保门板表面永久耐腐蚀，不变色。门板与墙体单边搭接量不小于20㎜，铰链间距不大于1400㎜。内层采用保温材料，发泡密度为≥48Kg /m3，填充剂为聚氨酯材料（添加阻燃剂），保温层无孔洞，金属板与保温层保证10年以上不分离。

**扭簧平衡系统：**扭簧材质为专用锰碳钢，最低使用寿命≥50,000循环周期，弹簧与门体重量需达到精确平衡。须具有强度高，弹性稳定，极高的抗疲劳失效性等特点，弹簧表面经防锈油处理,确保质量，配有扭簧防断装置。钢绳的安全系数大于门重的5倍，并在门板上设置钢丝绳防断防坠落装置，确保门板安全运行。

**密封：**在洞口两侧及上侧墙体与门扇搭接部位和门扇底部均配置密封条；有铰链连接的两块门板间也加密封条，使其达到保温、隔热、隔音、防尘、密封及抗风等效果。

**抗风强度：**抗风性能为 3.5kPa， 达国标 6 级；即抗风等级 12 级。（120km/h）

**安全性能：**具备门体防坠落、钢丝绳防断装置系统，门板底部安装钢丝绳防坠落装置，无论门体上升或下降时钢丝绳突然断裂，5cm之内自锁确保门体不至于突然下滑，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运行速度：**提升100-450mm/min，降落100--400mm/min。

**轨道**：导轨采用2mm冷轧热镀锌钢板压制成型，滚轮在导轨中能够精确定位运行，门板在通过转弯和水平位置不会脱轨坠落，墙轨与滑轨采用螺栓固定。

**承重轴承：**承重轴承必须为国际一线品牌，采用优质**高速承重**，运行中无异响。

**门控制系统：**要求采用中文操作界面，调试方便、定位精准、信息反馈速度快，配有应急手动开启机构。控制系统应可保证门体每日千次以上的启闭次数。发生停电或设备故障时，启用手动功能，可手动将门打开。

**电机：**国内外知名品牌，二级能效或以上的软启动或变频电机。

**开启控制：**门体旁边控制箱上按键进行门帘的升降，并具备雷达感应开启，可自由切换。

**控制箱：**须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控制箱内电气元件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招标方提供电源接线处，投标方负责接线。

**说明：**

1. 原门框包边有破损情况，本次安装提升门需重新更换大门门框包边，计入提升门费用，不进行单独报价。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须负责拆除原有的门，拆除后的旧门及其附件按招标方要求放置指定位置，归招标方所有。

**3、其他要求**

供方在合同生效后需提供一套技术文件给招标方，包括产品的说明书、安装使用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交货时需提供材料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本一份，必须是最新版，且是清晰原版。

需提供的技术资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产品说明书 | 份 | 2 |  |
| 2 | 安装使用手册 | 份 | 2 |  |
| 3 | 维护保养说明书 | 份 | 2 |  |
| 4 | 备品备件清单 | 份 | 2 |  |
| 5 | 易损件清单 | 份 | 2 |  |
| 6 | 材料清单 | 份 | 2 |  |
| 7 | 装箱单 | 份 | 2 |  |
| 8 | 合格证明书 | 份 | 1 |  |
| 9 | 检验检测报告 | 份 | 1 |  |

**三、交货期**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如因发包方生产任务、场地清理等原因不适合施工的，可根据发包方要求适当延期施工，施工现场应设置隔离柱、警戒线等防护措施。

**四、技术及培训**

4.1 应负责在招标方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不少于 2 次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接受招标方有关人员的技术咨询。

4.2 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4.3 应按要求免费积极协助和提供招标方以及招标方所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所需要的、与货物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技术咨询等。

4.4 若投标方提供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投标方应能保证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

4.5 负责制定对招标方人员在运行、维修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并有专人负责实施培训计划，负责指导招标方受培训人员正确理解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使用管理中应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1、指导安装调试或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协助验收，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收费额或免费约定，否则视同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协议、通知及时组织并完成。因投标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2、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应保证能得到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安装使用现场的指导与培训。

3、根据货物的要求，招标方将积极协助投标方达到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进行的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招标方有权参与，投标方应无条件向招标方提供现场记录和试运行数据及报告。

4、在投标方所提供货物需要得到招标方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查验、试验、验收时，投标方应当免费完成或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要的工作、材料和服务等。协助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中予以说明，否则视同免费。

5、投标方应当向招标方提供货物试验、验收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同时提供货物涉及并使用的软件合法性证明。

6、服务缺陷视同货物缺陷和履约延期

**四、质保期**

4.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2年，投标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设备质量进行保修，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均由投标方负责。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通知，投标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4.2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投标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质保期之内，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之外，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五、特别提示**

5.1 招标方在本标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和符合工业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5.2 投标方如未对本标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

5.3 标书中所有货物、备品备件，均应遵照现行的IEC标准和中国GB标准及本标书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4 投标方认为所供货物必需由招标方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充分说明。

5、投标方应根据招投标货物具体要求，提出对厂房、公用设施、安全、环保等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规定的、有特殊需要的解释、说明和要求。

5.5 无论是否有技术偏离，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明确作出有无说明。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方必须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5.6 为避免投标方优势在招标评审时漏项，质保期超出本技术标书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特别注明。

5.7 其余未尽事宜，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5.8所派驻的业务经理和施工人员应保证不来自于新冠肺炎的疫区；未接触过疫区人员；未接触过疑似和确诊病例。

5.9 投标文件中，针对“特别提示”条款所做的回应，将作为投标方能否中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人须认真填写和提交本部分中的附件文件；

2、对附件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应给予明确的答复；

3、附件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其对一切问题的答复、所做的声明及出具的资格资质文件、资料等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4、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所有附件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格式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有效。

4.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可能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2**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以用于开标宣读。

2．“索引”一栏填写该主要内容对应于投标文件的“条款号/页号”。

**附件格式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总价格（元，含税） |  | | 税率 | |  |
| 分项报价清单（元，含税） | | | | | |
| 报价  主要分项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4**

项目名称： (XX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 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XX项目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20XX 年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格式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为避免歧义，无偏离也应要提报该表，并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则即使在其它部分已反映，将也被视为“无偏离”。

**附件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文件**  **条款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7**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8**

**设备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9**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电子版）**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封口格式：

………………于XX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格式10**

**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本设备采购合同由甲乙双方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签订：

鉴于，买方向卖方购买 项目 设备 台（套），就该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有关问题，以上所列内容经买卖双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1 合同设备

1.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信息见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1.2技术规格和标准

1.2.1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书》。

1.2.2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一致。若《技术协议书》无相应规定或未签署《技术协议书》，设备的技术规格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一切书面承诺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3在设备所有权转移到买方之前，有关设备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2 包装

2.1设备的包装需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3 运输标记

3.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3.1.1收货人

3.1.2合同号

3.1.3发货标记（唛头）

3.1.4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3.1.5毛重/净重（公斤）

3.1.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2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4 检验

4.1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有关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买方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国家强制检验检测的设备，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通过其检验并承担费用。

5 权利担保

5.1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设备，卖方应担保设备不存在订立本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或行政、司法查封。

5.2卖方应保证第三方对其提交的设备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5.3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

5.4买方应在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5.5如卖方需要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书或图纸进行生产并供货的，根据该技术协议书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均归买方、买方母公司或母公司其他关联方所有。

6 交货

6.1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时间前传真、邮件等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后当天以传真、邮件等的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6.3技术资料：签订本合同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总装图、安装尺寸图、设备基础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买方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如上述资料未按买方要求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对合同设备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交货方式： （可选择6.4.1-6.4.3定义的方式或根据实际约定）

6.4.1交钥匙方式：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直至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4.2指定地点交货：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卸载至约定地点，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同时卖方应指导协助买方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6.4.3自提：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到卖方所在地提取合同设备，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5交货地点：

6.6到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6.7到货后，买卖双方代表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合同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仍然由卖方承担。移交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6.8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设备，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6.9风险的转移：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在对该设备进行最终验收之前，卖方被解散、破产、收购等，其接收方应无条件承担该合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应自出现上述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如买方没有在一个月内收到明确责任义务的书面通知，则该设备所有权自动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余款作为该设备的后续质量维护费用，买方无须再支付给卖方。在设备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7 安装、调试

7.1 卖方须在到货后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7.2卖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7.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场地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由于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卖方须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价款与支付

8.1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该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全新）产品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据实填写）

8.2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如有其它方式可据实填写）

8.3合同价款的支付：（如有不同付款比例，则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据实填写）

8.3.1合同生效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后, 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60 %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

8.3.2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30 %的收据及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

8.3.3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未经改装的、包装完好的、原厂正品，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其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2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产品缺陷，否则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缺陷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3卖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或产品缺陷而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解决或应诉，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卖方承担。

9.4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年。

9.5合同约定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设备使用单位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并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将设备修复完成。

9.6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以及维修保养等内容。

9.7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且只收取成本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所负的责任直到设备使用寿命周期结束。

10法定责任

10.1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按期交纳法定费用、税项，则卖方须补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2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3买卖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之间交换、披露、传递或通信的所有工业和商业信息，任何附加文件或相关文件，应该被视为高度机密，双方应该按照此处规定仅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4除对方预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贸易、商业或工业秘密。

11 违约责任

11.1卖方应承担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一切责任，买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质量保证期内等任何时间提出索赔，买方有权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要求卖方赔偿：

11.1.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与拒收设备等值的价款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以本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需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1.2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1.1.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买方就卖方的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到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壹日，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11.4如卖方未按7.1条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卖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给买方作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或者不能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返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11.5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每日按延付金额的 3 ‰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 50 ‰。

11.6如卖方违反9.5条，则买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的违约金，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不能及时到现场履行质量维修义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合同额不足10万元按照2000元/天计取），且不免除维修的责任。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11.7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订立后，卖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买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2.3.2按照本合同第11.3条或第11.4条的规定，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12.3.3卖方所提交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3.4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12.4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

12.5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6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7因为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阻止和不可避免，在受阻方有能力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受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此后提供事件详细信息和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理由。

13.2各方应该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推迟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履行或免除对方全部或部分相关履行义务。

14 通讯

14.1通讯地址：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讯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信息，以书信、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电话作出。

14.2生效

14.2.1书信。书信为送达时生效；

14.2.2传真。发送人取得成功传输的信息时生效；

14.2.3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于发送之时生效，前提是寄件者于该邮件发送后24小时内没有收到发送失败通知；

14.2.4电话。电话于打出时生效，以电话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如果没有发送或者接收该确认不会使原有通讯失效。

14.3书面法律证据。根据本合同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订约方的任何通讯，将作为书面法律证据。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同意将本着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事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同意采用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6 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1技术协议书；

16.2合同设备一览表；

16.3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以及一切书面承诺；

16.4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7 其他规定

17.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合同。

17.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17.3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7.4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进行质量监督，卖方有配合买方监造的义务。

17.5非因买方原因，卖方不能向其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及时付款等原因造成了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对买方发生了围堵上访、法律诉讼等不利的影响，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买方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其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直接付款，该笔款项将直接从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18 签署事项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持 份，卖方持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